永财购罚决[2024]4号

永济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：山西晋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安邑办庙村第三居民组108号门面房

二、基本情况

根据中共永济市监委办公室《移送有关单位处理函》（永纪办函【2024】37号）反映，本机关对你公司组织的2022年度（永济市应急管理局民兵应急队伍任务型装备购置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1408812022AKG00016）进行复核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在该项目中存在将标书质量、文件响应作为评审因素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8号）第55条。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条件纳入资格条件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条、第22条第二款规定。

三、处罚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71条第三款规定，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2024年7月2日